

朝阳市行政审批局收费目录

朝阳市行政审批局

序号	收费项目名称	征收范围及对象	征收标准	收费类别	批准机关及文号
1	森林植被恢复费	企业 个人	郁闭度0.2以上的乔木林地（含采伐迹地、火烧迹地、经济林地）、苗圃地，每平方米为10元；灌木林地、疏林地、未成林造林地，每平方米为6元；宜林地，每平方米为3元。 国家和省级公益林林地，按照第（一）款规定征收标准2倍征收。城市规划区的林地，按照第（一）、（二）款规定征收标准2倍征收。城市规划区外的林地，按占用征收林地建设项目性质实行不同征收标准。属于公共基础设施、公共事业和国防建设项目的，按照第（一）、（二）款规定征收标准征收；属于经营性建设项目的，按照第（一）、（二）款规定征收标准2倍征收。	政府性基金	辽财非（2016）191号 财税[2015]122号
2	河道采砂权出让价款	企业 个人	每立方米10元。	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	辽政办明电[2011]6号 辽财非[2011]601号
3	市政设施、道路、绿地、园林损坏补偿费	企业 个人	树木、绿植：执行市场价格（具体有园林部门出具补偿意见） 临时占用绿地：3元 /日、平方米	行政事业性收费	朝发改发[2017]327号